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已申请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贾建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